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昭明即陳樹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柏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昭明即陳樹榕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